

考点 9：撤销权

1、撤销权，是指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2、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 (1)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的债权。
- (2) 债务人实施了处分其财产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

- ①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
- ②无偿转让财产。
- ③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就当知道的。
- ④放弃债权担保。
- ⑤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或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解释】“明显不合理”的认定：

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 7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 3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前述 70%、30%的限制。

3、撤销权的行使

- (1) 符合法定条件时，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 (2) 债权人依法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注意】第三人返还或折价补偿的财产构成债务人全部财产的一部分，债权人对于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

【总结】

	代位权	撤销权
适用条件	债务人怠于行 使到期债权损 害债权人利益	①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②无偿转让财产③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且第三人知道
债权是否到期	已经到期	是否到期均可
被告	次债务人	债务人、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
债权人	有优先受偿权	无优先受偿权

考点 10：提存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而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从而消灭债务、终止合同的制度。

1、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2）债权人**下落不明**；
- （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注意】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3、提存的孳息、费用和风险承担

- （1）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 （2）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3）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4、债权人领取提存物

（1）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2）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5年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

【注意】如果**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考点 11：抵销

抵销包括**法定抵销**和**约定抵销**。

1、法定抵销条件

- （1）须双方**互负有债务**，互享有债权；
- （2）须双方债务**种类、品质相同**；
- （3）被动债务已届清偿期（对方的债务已到期）；
- （4）须双方的债务均为可抵销的债务；

(5) 抵销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

【注意】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其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通知对方主张抵销，对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应予支持**。一方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对方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不得抵销的债务

(1) 根据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如因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或者故意、重大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益产生的损害赔偿债务的，侵权人不得主张抵销。

(2) 根据债务性质不能抵销的债务。

如不作为债务、提供劳务的债务、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债务，如抚恤金、退休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债务，债务人不得主张抵销。

(3) 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3、法定抵销的程序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4、约定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注意】债权让与时，如果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考点 12：定金责任

1、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3、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 20%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定金罚则的适用

(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

(2) 因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

(3) 双方均违约

①双方当事人**均**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其中一方请求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当事人**一方仅有轻微违约**，对方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轻微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对方以轻微违约方也构成违约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

③当事人一方已经**部分履行合同**，对方接受并主张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比例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按照合同整体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部分未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

考点 13：买卖合同

1、买卖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可以是要式的，也可以是非要式的。

2、一物多卖

（1）普通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先交付>先付款>先签合同）**

（2）特殊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先交付>先登记>先签合同）**

3、所有权保留

（1）当事人可以在**动产**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时，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所有权保留的规定**只适用于动产**，买卖合同当事人主张将标的物所有权保留的规定适用于不动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出卖人的取回权

（1）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①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②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③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2）取回权的限制

①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教材无此条，但司法解释包括）

②在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情形下，**第三人已经依法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

5、风险承担

（1）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

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般规则）

【链接】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2）在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况下，如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考点 14：赠与合同

1、赠与合同是一种**单务、无偿、诺成**合同。

【注意】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2、赠与人的责任

（1）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2）**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3）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的财产有瑕疵或者保证赠与的财产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赠与的撤销

（1）任意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注意】任意撤销的限制：

①赠与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不得撤销；

②赠与的财产权利**已转移**至受赠人，不得撤销赠与；

③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任意撤销。

（2）法定撤销（忘恩行为）

①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

②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解释】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注意】**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